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5013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210號
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李昱瑩

電話：03-3882024#212

電子信箱：tf51227@ds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溪國教字第1150004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60703大溪國中桃園市中小學藝術科研習新孔凝膠1
(376439642X_115000473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校(大溪國中)辦理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增能研習」，請貴校轉知藝術領域教師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育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精進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及教學實務等專業知能，落實課程綱要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，優化藝術領域之教學品質與內涵。

二、辦理內容：

(一)報名資訊：

1、報名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教師為優先、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教師。

2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07月02日(四)中午12時截止。

3、報名方式：請逕上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活動編號J00038-260500007。

4、錄取人數：42人，現場不接受候補。

教務處

115/06/18 14:21



1150004050

有附件

三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日期：115年07月03日(五)08:40~16:00(研習時數6小時)。

(二)地點：大溪國中科技館2樓理化教室(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210號)。

四、本案參與教師之午餐可自理或自備午餐，另提供代訂午餐便當服務(費用新臺幣100元)於報到時將費用繳交於工作人員，另尚有暑期輔導課務請教師自理課務並於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增能計畫_桃園市中小學藝術科研習(絹網、型染)」1份，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大溪國中學務處幹事陳偉杰先生(電話：03-3882024分機3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校長 林晏瑄